关于《唐河县村级卫生环境管护员管理方案》的评估报告

为促进行政机关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顺利实施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法治南阳建设规划（2021－2025年）》（宛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唐河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正在执行并且符合评估条件的《唐河县村级卫生环境管护员管理方案》开展评估。现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工作基本情况**

《唐河县村级卫生环境管护员管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于2023年发布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该《方案》实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。评估内容主要包括《方案》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取得实效，《方案》是否和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文件保持协调一致，是否存在冲突，《方案》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及理由，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等。

**合法性方面：**《方案》制定符合《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《唐河县购买基层服务岗位援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实施方案》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《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符合合法性审查相关具体要求。

**合理性方面**：《方案》由七个部分组成：**一是**目标任务；**二是**明确了援助岗位；**三是**明确援助对象；**四**是申报程序；**五是**岗位管理；**六是**退出机制；**七是**资金来源。结构划分较为合理，职权划定以及法律责任规定适当，行为规范设定也较为合理，形成了具有内在联系的、层次分明的有机整体。

**可行性方面：**《方案》针对性较强，综合考虑我县的脱贫户或监测户的实际情况，解决了等靠要的问题，解决不能出门务工，实现了家门口就业。

1. 《方案》实施成效

《方案》实施以来，唐河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方案》，至目前，实现163676人次就业，拨付补贴7089万元，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提供了充分的就业援助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，脱贫攻坚成果得到了很好的巩固拓展。

1. 评估结论

《方案》制定符合可行性要求，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。《方案》执行以来改善农村环境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。建议：继续实施。

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12月18日